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在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建经开区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曹扉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补选毕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曹扉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鉴于曹扉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补选毕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毕巍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经任职 IBM GTS大中华区首席架构师,现任职于联想集团高级总监、联想企业社科集团方案事业部总经理、联想中国区首席架构师,负责中国区企业级业务战略规划、技术能力建设和企业级解决方案业务管理等职责。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1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任世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任世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曾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曾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教授、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1月17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每日9:00—16:3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收件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邮政编码:6102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任世驰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4日

至2020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毕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0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0/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毕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1.96%。其中首次授予244.6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1.71%;预留35.4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2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6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梁寨

注册资本:14,289.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6226O652M

设立日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1日

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1,186.16	52,649.08	48,0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4	7,054.65	5,2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50.76	6,228.53	4,670.38
总资产	123,567.50	85,086.66	73,8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61.28	58,406.10	51,736.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27	0.7055	0.6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20	0.6948	0.6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67	0.6229	0.5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2.81	1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11.31	12.0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梁寨,董事梁钰祥、张辉、汪小宇、曹晨钟、独立董事曹麒麟、任世驰、杨永忠、孙卫平。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吴国强,监事迟慧丽,职工监事王华。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梁寨,副总经理汪小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辉,副总经理李代雄,副总经理刘毅,副总经理杨雄。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1.96%。其中首次授予244.6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1.71%;预留35.4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2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64%。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公告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2月8日完成了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于2019年5月29日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和2019年11月29日完成了88.50万股和暂缓授予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前述两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同时实施了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2019年度权益分派等事项,截至目前前述两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合计288.68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280.00万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总数为568.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8%,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